附件1

|  |
| --- |
| 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岗位表 |
| 招募总数 | 岗位代码 | 招募人数 | 岗位类型 | 服务期限 | 岗位职责 | 需求专业 | 学历要求 |
| 164 | 0071 | 2 | 医疗卫生岗（应急岗） | 1年 | 主要负责协助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医疗应急救治、隔离场所管控、流行病学调查、密接转运、传染病防治监督、公共卫生服务保障等工作。 | 医药卫生类专业 | 中职及以上学历 |
| 0072 | 108 | 医疗卫生岗（其他岗） | 3年 | 医药卫生类专业 | 中职及以上学历 |
| 0073 | 3 | 校医辅助岗 | 3年 | 主要负责协助开展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传染病哨点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 医药卫生类专业 | 中职及以上学历 |

附件2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参加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根据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来（返）川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查验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通过“四川天府健康通”扫描“入川即检特殊场所码”（简称“入川码”），按弹窗信息提示，于24小时内凭临时弹窗和身份证在目的地就近免费完成1次核酸检测，否则“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将变成黄码影响出行，检测结果阴性后将恢复为绿码。

（四）面试当天，考生须提供面试当日前3天内3次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纸质、电子版均可），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

（五）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1. 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 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面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6. 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面试前7天内有A、B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注：A、B类地区具体名单由“四川疾控健康提示”每日发布）；

7.面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六）为避免影响面试，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按照上述第（四）款要求执行。

（七）有上述第（五）款情形，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及时联系招录单位。

（八）有上述第（五）款情形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九）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十）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体温异常、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候考，待同一考室其他考生全部完成面试后再开始面试。面试结束后，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十一）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应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考生诚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武侯区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招募，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写和提交的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招募岗位要求。

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各类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情况，无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招募至相关岗位的情况。

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招募单位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本人知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的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本人自愿取消此次招募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志愿者

服务期间激励措施

一、服务期间待遇

（一）待遇保障。服务期间待遇水平以上年度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乘以相应系数确定。系数与本人学历挂钩，大专生0.5、本科生0.55、研究生0.6。

（二）考核奖励。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项目人员增发1个月生活补贴，年度考核优秀的增发2个月生活补贴。

（三）社会保障。项目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工龄计算。项目人员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招募单位报到之日起算。到基层单位的，计入基层服务年限。

（五）中途退出。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终止服务协议申请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安排退出。

二、就业支持政策

（一）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在街道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下同）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2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4分，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加6分。按本方案规定享受服务基层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再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二）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可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区的街道事业单位工作。

（三）聘用为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市、区统筹指导下，同等条件优先聘用为编外工作人员，依法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报考规范化培训加分。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医药卫生类专业项目人员，报考我市住院医师、护士、医疗机构药师规范化培训时，向所报考的培训基地提出书面申请，经规范化培训基地核实后，对其招收考核总成绩加5分。

（五）职称评定优先。医药卫生类专业人员在街道和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时间，计算为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按规定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人员，凭考核合格证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六）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公卫特别岗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满3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录（聘）、自主创业、落户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八）应急岗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在街道及以下（含社区）服务满1周年，报考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在其他机构服务满1周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报考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时，笔试总成绩加2分。按本规定享受服务基层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不再享受本项加分政策。

（九）应急岗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符合考核招聘条件的可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区的街道事业单位工作。